

#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3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01585299 號函。

##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四、激勵教學典範教學，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含校長)。本案所稱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 肆、實施原則：

- 一、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三、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格式請參本校範例)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格式請參本校表格)；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格式請參本校表格)，以利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四、本校「公開授課行事曆」於期初開放授課人員填寫，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名稱及參加人員，每學期於本校校網公告。
- 五、因應疫情影響，公開授課亦可結合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 六、鼓勵教師及領域辦理區級公開授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課務自理)及研習時數，獲薦派擔任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之公開授課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獎勵。

## 伍、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一、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公開授課項目	實施對象	實施方式
校內公開授課	每位教師	每學年一場，授課人員實施時，至少要有一位教師(觀課教師)共同說課、觀課、議課，其流程可以非連續，由授課人員自行安排時間進行。

二、實施內容：各級公開授課，應於期初列入本校「公開觀課行事曆」（表一），公告於校網。並於實施時，辦理下列各項目及備齊各表件。

項目	內容	實施人員	應具備之表件		備註
一	說課： 共同備課及 觀課前會議	授課人員 觀課教師	●「共備課」會議紀錄表	★共同 說課、 觀課、 議課活 動相關 影像 (相片)	學校提供空白「共備課」會議紀錄表件(表二)
二	觀課： 公開授課	授課人員	●簡易教案		學校提供— 1. 教案範例。 2. 空白教學觀察記錄表(表三)。
		觀課教師	●教學觀察記錄表		學校提供— 1. 空白教學省思心得表(表四)。 2. 空白「共議課」會議紀錄表件(表五)。
三	議課： 課後研議會	授課人員 觀課教師	●教學省思心得表 (授課人員) ●「共議課」會議紀錄表		
※校內公開授課結束後兩星期內，請「授課人員」彙整上述表件及影像(相片)，繳交至本校校網「教師公開授課」繳件專用之網路硬碟內。					

#### 陸、獎勵標準：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一)校內：參加人員10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1次。

(二)區級：參加人員達30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2次。

二、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每場次參加人數30人以上，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柒、本計畫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